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）的（2025年会计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1279人，营业收入为379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1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1279人，营业收入为379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1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商业保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1279人，营业收入为379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1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财政贴息资金申请项目审核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1279人，营业收入为379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1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（保险资金奖补审核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1279人，营业收入为379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1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年5月1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